

2018 校園神槍手—全國漆彈大作戰 計畫書

一、目的：本賽事是全國最大漆彈賽事，主要在推廣漆彈運動，讓青年學子避免沉溺手機遊戲和網路世界，培養學生正當運動休閒風氣及良好運動心理素質，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推展校園體育運動，提升學子體適能，透過青年學子團隊默契，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，同心協力團結合作，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，同時藉由全國性賽事，達成全民運動目標，將台灣打造成為一座運動樂活島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五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崙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大專組、高中組：107 年 3 月 24 日（六）08：00-21：00、
25 日（日）08：00-17：00。

1、大專組、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加開幕式，並全程參與活動。

2、報到時間：3 月 24 日 08：20-08：50。

3、規則講解：3 月 24 日 08：50-09：30，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4、開幕時間（含貴賓娛樂賽）：3 月 24 日 09：30，請大專及高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(二) 國中組：107 年 3 月 25 日（日）08：00-17：00。

1、報到時間：3 月 25 日 08：00-08：30。

2、規則講解：3 月 25 日 08：30-08：50，請國中組選手務必全員參與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（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。

1、日戰：多用途草坪

2、夜戰：高雄市社教館漆彈場（高中及大專組晉級前 32 強隊伍，於 3 月 24 日 17：00 起進行夜戰，取前 8 強晉級 3 月 25 日決賽）。

八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學生符合各組別資格者皆可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隊數：共分大專組、高中組及國中組共 3 組，總隊數預計 270 隊，額滿提前截止，以下各組隊數為預估受理隊數，在總隊數 270 隊額度內，主、承辦單位可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各組參賽隊數。

(一) 組別及隊數：

1、大專組：

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四至專五生）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45 隊，額滿截止。（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學生）。但在職研究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
2、高中組：

公私立高中職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生）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135 隊，額滿截止。

3、國中組：

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為限，參賽隊數 90 隊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 人數及限制：

1、每隊選手 5 人或 6 人（報名 6 人比賽時僅能 5 人上場，其中 1 人休息輪替）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2、本漆彈賽目的在推廣漆彈運動，去（2017）年各組前三名隊伍的選手若組隊參加今年比賽，必須打散重新組隊，且每隊中去年前三名的所有選手不得超過 2 名（即最多只能 2 名）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（跨組參賽亦同）。

3、賽程進行中或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，經人檢舉違反上述第 2 點規定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賽程進行中逕由大會宣布該違規隊伍失格無法參加比賽；比賽後有獲得名次之隊伍逕由大會撤銷其名次並追回獎項。得獎名次在大會所有賽程結束前撤銷者，其餘名次依序遞補，反之，名次不再更動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者視為同意本館將其姓名揭露於本館網站或相關資料上。（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。）

(一) 報名日期：107 年 2 月 21 日（三）起至 3 月 13 日（二）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非在報名期間內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費用：每支隊伍報名費 500 元整，每隊保證至少打 2 場。（報名費非保證金，不予退還）

(三) 親自報名：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 至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報名（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，洽研究推廣組。本館為方便學生報名，特於 3 月 9 日（五）晚上 18:00-21:00 及 3 月 10、11 日（六、日）假日 09:00-12:00；13:30-17:00 派專人受理報名事宜。

(五) 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報名費 500 元，以掛號或郵局現金袋郵寄至：高雄市小港區（郵遞區號 81255）學府路 115 號『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』收（請在信封上註明：報名漆彈比賽）。通訊報名者，報名費收據於報到時統一發給。

(六) 依報名順序（即依親自或郵寄送達本館時間為準，非郵戳日期）受理，額滿即截止收件。本館網站會定期公布已報名成功之隊名，敬請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。

(七) 報名證件：請附上參賽者學生證影本（需註明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，並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及辦理保險。

(八) 洽詢電話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（07）8034473 轉 206。

十一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每 3 隊為一循環組，採 5 人制殲滅賽，每場計時 3 分鐘（每隊打 2 場，如同循環組內有隊伍棄權，該隊所有成績均不採計）。各循環組取 1 隊晉級，晉級後為單淘汰制，採 5 人制團體奪旗計分戰，詳細競賽方式於報名截止後，再另行於本館網站公告。

(二) 漆彈、槍枝及面罩由大會免費提供，可自備人身防護裝備（但不得自備漆彈槍及彈斗等裝備，以求公平性）。

(三) 因同一循環組之隊伍棄權，導致無法打 2 場時，可向大會申請安排友誼賽，惟其勝負不列入正式成績。

(四) 大專組及高中組預計 224 場次，3 月 24 日取至前 8 強於 3 月 25 日進行晉級決賽。比賽場地及時間暫訂如下，並依賽程進度彈性調整：

1、初賽及複賽(日戰)：3 月 24 日 10:00-17:00/多用途草坪。

2、32 強晉級賽(夜戰)：3 月 24 日 17:00-21:00/漆彈場。

3、前 8 強決賽：3 月 25 日下午/多用途草坪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本項比賽納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學習領域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」健體類。
- (二) 依規定各組取前 5 名（第 5 名 4 隊並列），惟報名隊數不足時，錄取名次酌減如下：12 隊(含)以下取 3 名，13 至 20 隊取 4 名，21 至 36 隊取 6 名（第 5 名 2 隊），37 隊(含)以上取 8 名（第 5 名 4 隊），各組優勝隊伍之選手各頒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長獎狀及獎金（或獎品）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，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，另行公告於本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 最新消息。
- 第一名 7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
第五名 1000 元(取 4 隊，獎金各 1000 元)
- （註：若改為獎品，獎品係依贊助單位贊助數量決定之。）
- (四) 凡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之得獎隊伍，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二之（二）至（四）規定辦理敘獎：（二）參加台灣區或全國之比賽（參加隊數在四隊以上）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各記功一次。獲第二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二次。獲第三名者，指導人員或教練各嘉獎一次。（三）由學校組隊參加台灣區或全國比賽，除指導人員或教練依前項獎勵外，獲第一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三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二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-二人各嘉獎一次；獲第三名者，其他有關人員一人嘉獎一次。以上有關人員均含校長。（四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項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最多二人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抽籤日期：107 年 3 月 16 日（五）上午 10 點。
- (二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教育局 2 樓會議室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到場抽籤，恕不另函通知，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提出異議（抽籤結果三日內公布於社教館網站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）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大專組及高中組選手應於 3 月 24 日上午 08：20 至 08：50 完成報到程序，08：50-09：3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及開幕典禮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國中組選手應於 3 月 25 日上午 08：00 至 08：30 完成報到程序，08：30-08：50 務必參加規則講解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賽選手請自行攜帶毛巾、手套、午餐及茶水。盡量穿著長袖、長褲，可

自行配戴護具（護膝、護肘、手套等），以防受傷。

- （四）為防止選手受傷，嚴禁選手穿拖鞋或赤腳比賽，違者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- （五）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學生證正本（或其他附有相片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（六）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人年度所得申報。
- （七）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、承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（例如比賽場內掀面罩、個人疾病或練習、比賽過程中的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（八）本活動之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需經家長同意並於報名表「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同意簽名」欄簽名後始得報名。附上家長簽名同意書亦可。
- （九）活動有任何訊息及更新皆會在網站公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本館網站最新消息，以掌握最新比賽訊息，網址 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。

十五、代訂便當服務：比賽日中午若需本館代訂便當之隊伍，請於當日上午 10 點前向大會服務台登記。

十六、休閒設施：活動日特別開放體育館籃球場及地下室各娛樂設施（有體能訓練工房、KTV、DISCO、益智電玩室、籃球機、飛碟球機、撞球室、桌球室）供選手使用，球具請自備。

十七、報名費退費及沒收規定：

- （一）為避免報名浮濫，保障有興趣參與者之權益，於3 月 9 日（含本日）前可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（註：若要求郵寄退費需扣除郵資）。3 月 10 日至 15 日除有傷病經醫師診斷證明等特殊原因造成該隊無法參賽外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抽籤後則一概不予退還，報名選手不得異議。辦理退費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:30-12:00；13:30-17:30 持收據逕洽社教館研究推廣組（假日恕無法受理）。

- （二）未報到或棄權者，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。

十八、對於違反運動精神及大會相關秩序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大會得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。

十九、本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